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昌莲)

本人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家居”或“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的三分之一，本人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数不超过三家，符合相关规定。本人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一）本人基本情况

李昌莲，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历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

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公司 2023 年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昌莲	8	8	0	0

本人就以上 8 次董事会的所有审议议题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上会议各议题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题均投了赞成票。

2、股东大会

公司 2023 年共计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李昌莲	3	1	2

本人未出席股东大会说明：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公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行程冲突缺席本次会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及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1	2023年3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2	2023年4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23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23年11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审计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充分运用自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提名财务总监等议案进行了审阅，并无异议的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及其他会议期间，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现场了解。通过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着密切的交流与互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关注传媒与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并在公司年报及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中基于自身对公司的了解，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召开前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本人审阅，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切实保障本人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预审计期间，公司就审计计划组织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并根据审计工作进度，适时安排本人与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就年报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重点对以下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下列事项做出了独立的判断，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过本人的事前认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编辑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在定期报告的事前、事中和事后与本人保持了密切的交流

和沟通，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实际状况。

（三）内部控制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情况，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本人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为了保障审计的进行以及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本人全程参与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决策，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变更财务负责人的情况进行了审慎的监督和检查，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拟聘任财务负责人黄周斌先生的简历和任职条件进行了独立判断。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黄周斌先生能够胜任相应的岗位职责，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客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

项进行认真讨论及审查,独立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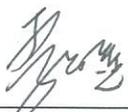
2024年,本人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加强同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交流与互动,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昌莲

2024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